

# 开平市人民法院

## 公告

(2026)粤0783民初1996号

关翠月：

本院受理原告开平市沙冈汇银塑料制品批发行与被告关翠月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等材料。原告开平市沙冈汇银塑料制品批发行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偿还借款18000元，并支付逾期还款利息（以18000元为基数，按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3.65%的标准，自2022年8月9日计算至还清之日止，暂计算至2025年12月17日即2239.28元）；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本案定于二〇二六年六月十二日上午九时三十分在本院水口人民法庭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请依时出庭参加。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特此公告。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